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明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264號、第41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部分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92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之妨害自由案件，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並不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亦有相當差別，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能收其成效，而有

01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 
02 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不加重其刑。

03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  
04 圖謀不勞而獲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 
05 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  
06 物，價值並非輕微，惟其迄本案判決前，尚未以與告訴人乙  
07 ○○、王○樺成立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  
08 損害；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手  
09 段尚屬平和，且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員警於民國113  
10 年5月21日扣案，並由員警於同日發還予告訴人乙○○具領  
11 等情，有員警113年6月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  
12 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  
13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113偵34264卷第17、29至35頁），  
14 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  
15 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偵34264卷第19  
16 頁、113偵41963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 
17 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  
18 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  
19 手段、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，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 
20 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罪質相同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  
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### 22 三、沒收部分

2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25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6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  
27 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已返還予告訴人乙○○，業如  
28 上述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被告就本件  
29 犯罪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，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  
30 人王○樺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爰依上開  
31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01 追徵其價額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1 附繕本）。  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表一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黑色競速自行車	1臺	已發還予告訴人乙○○
2	黑色自行車	1臺	

22 附表二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4 附件：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4264號

03 113年度偵字第41963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5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  
0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  
07 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 
13 簡字第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  
14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  
15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(一)於113年5月21日凌晨  
16 5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見乙○○所  
17 有之腳踏車1輛（顏色：黑色，下稱本案腳踏車①，價值新  
18 台幣【下同】8,000元，已由警尋回後扣案發還）停放在該  
19 處無人看管，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①供己代步使用，得手  
20 後即騎車離開現場。(二)於113年7月11日下午3時1分許，在臺  
21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上，見王○樺（未成  
22 年，年籍詳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顏色：黑色，下稱本案  
23 腳踏車②，價值4,000元，未扣案）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  
24 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②供己代步使用，得手後即騎車離開  
25 現場。嗣乙○○、王○樺發現遭竊，分別報警處理，經警調  
26 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王○樺訴由臺  
28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傳未到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  
31 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王○樺於警詢中之

01 證述大致相符，復就犯罪事實(一)部分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02 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  
03 保管單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16張、比對  
04 照片1份、尋獲本案腳踏車①之現場照片1張及google地圖列  
05 印資料1張在卷可參；就犯罪事實(二)部分並有現場及路口監  
06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7張及告訴人王○樺提供之本案腳踏車②  
07 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 
1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  
11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 
12 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  
13 書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 
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  
15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 
16 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  
17 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  
18 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 
19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 
20 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  
21 所得，除本案腳踏車①1輛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乙○○  
22 外，其餘請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2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28 檢 察 官 楊仕正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1 書 記 官 呂姿樺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